黑龙江省枪支管理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枪支管理，防止发生枪支事故和犯罪分子利用枪支进行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境内的单位、个人以及持枪人员违反枪支管理办法，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均依照本规定处罚。　　第三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监督实施。　　第四条　违反枪支佩带或配置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后果的，可根据情节同时给予记大过、降级、降职或撤职的行政处分，并收回或没收枪支：　　（一）擅自扩大枪支佩带或配置范围的；　　（二）配置枪支时弄虚作假的。　　第五条　违反枪支携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行为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可同时给予警告或记过的行政处分，并可取消佩枪资格：　　（一）携枪饮酒的；　　（二）携枪在营业性舞厅跳舞的；　　（三）未随身携带《持枪证》、《持枪通行证》或枪、证不符的；　　（四）摆弄枪支走火的；　　（五）离职学习、探亲、休假、疗养等非因公外出未将枪支、弹药交单位保管的；　　（六）非法携枪进入某些特定的地区或场所的。　　第六条　违反枪支使用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处十五日以下治安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一）违反国家规定，任意鸣枪的；　　（二）在非靶场打靶的；　　（三）未按国家规定，使用运动枪支的；　　（四）未按国家规定，使用麻醉枪、催泪枪等特种枪支的；　　（五）使用专用或公用枪支进行狩猎的。　　第七条　违反枪支修理、经销、购买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处十五日以下治安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并给予记过或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没收非法所得和枪支弹药：　　（一）私自修理各种枪支的；　　（二）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经销民用枪支、弹药的；　　（三）未经公安机关同意，擅自购买枪支、弹药的；　　（四）军工厂擅自向配枪单位出售枪支、弹药的。　　第八条　违反枪支保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处十五日以下治安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给予降级、降职、撤职的行政处分；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记过或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一）存放枪支、弹药的库房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枪支、弹药保管措施不符合技术要求的；　　（三）枪支、弹药乱扔乱放的；　　（四）非法存放枪支、弹药的；　　（五）由于保管不当或看管不严造成枪支丢失、被盗的；　　（六）私自调换、转借、赠送枪支、弹药的；　　（七）用枪支、弹药换取其他物资的；　　（八）未按规定集中保管枪支的。　　第九条　其他违反枪支管理办法的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罚。　　第十条　违反枪支管理办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非法制造、装配、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处理。　　第十二条　对违反枪支管理办法的行为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执行；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决定，并将处分决定报送公安机关。对违反枪支管理办法的行为，应处理而不处理或包庇、袒护的，由主管部门追究经办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三条　因违反枪支管理办法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违反者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罚款一律上交财政部门；没收的枪支、弹药，由公安机关统一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与国家规定相抵触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黑龙江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